

##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3日以书面和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18年12月13日上午10:00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崔恒富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说明及核查意见的议案》**

监事会发表的审核意见及对公示情况的说明如下：

2018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于2018年12月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询。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巨潮资讯网和公司官方网站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一）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

公示内容：《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

公示时间：2018年12月3日至2018年12月12日。

公示方式：巨潮资讯网和公司官方网站进行公示；

反馈方式：通过邮件、传真、书面等方式向监事会进行反馈。

公示结果：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

核查方式：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 （二）监事会审核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并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 二、报备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